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全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蜜特髮藝

法定代理人 林郁凱

相 對 人 吳德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蜜特髮藝即林郁凱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蜜特髮藝」、「法定代理人林郁凱」。

主 文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茂盛